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謝世傑先生：

要求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資料

多謝你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電郵，就你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及 5 月 29 日給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信件，希望議員就題述事宜敦促食物及衛生局早日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資料。現就你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電郵謹回覆如下。

2. 透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建議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將會成立，作為發牌當局，審批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提交的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統稱「指明文書」）申請。

3. 為了協助發牌委員會日後決定哪些私營骨灰安置所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以及是否符合申領條例草案下的各種指明文書的資格，政府設立了一個行政通報計劃，要求參加計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回應食環署送達的通知書，提供其骨灰安置所的營辦詳情，並在指定限期內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到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核實提供的資料。經核實的資料將會為發牌委員會日後審議有關申請時提供依據。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食環署共接獲 141 份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回覆。當中，有 124 份的回覆是來自列於發展局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名單（「發展局名單」）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佔發展局名單內有關骨灰安置所總數的 97.6%），其餘 17 份則是該資料以外的骨灰安置所提供的。食環署在核實有關資料後，已將已知悉但未載列在發展局名單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基本資料（即其名稱和地址），轉交給發展局作適當的跟進。當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有實質或確實

證據證明個案屬實後，此等私營骨灰安置所便會適時在發展局名單更新版中反映。透過發展局最新公布的名單，公眾便可知悉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獲悉，並有理由相信為骨灰安置所用途的處所的相關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換言之，大家可繼續透過發展局名單知悉有關資料。

5. 至整理通報計劃下收集到的資料後，我們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交代綜合統計數據，以助其審議工作。至於通報計劃下就個別骨灰安置所收集到的龕位數字，由於相關數字是私營骨灰安置所自行提供，且將來規管的法律框架仍在審議階段，不宜在發牌制度落實前披露，以免市場信息混亂。我們認為應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讓發牌委員會在接獲指明文書申請時，按相關條文審閱和處理。

6. 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向立法會議員解釋我們的看法。委員對有關看法並無異議。

7. 謝謝你對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宜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